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湛江市廉江市车板镇海岸生态修复项目 海域使用权审批前公示

我局拟在廉江市车板镇龙头沙海岸段进行海岸生态修复项目，拟申请生态贝礁工程用海位置位于 $21^{\circ} 28' 47.809''$ ， $109^{\circ} 47' 34.631''$ （详见附件），用海面积 0.0971 公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一级方式）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方式），用海性质为公益性用海，生态贝礁工程不占用海岸线。该生态贝礁工程使用海域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海洋功能区中的“英罗港-海康港农渔业区”和《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用海意见和建议，增加政府审批海域使用的透明度，现对湛江市廉江市车板镇海岸生态修复项目海域使用权进行审批前的公示。

公示期间，若对该海域提出同样申请的或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局书面提出。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需加盖本单位印章。逾期无异议，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到 2022 年 5 月 9 日止，共 10 天。

联系地址：廉江市建设大道 24 号

联系电话：0759-6673086

附件：生态贝礁工程用海宗海位置图及界址图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